附件1

**承 诺 书**

攀枝花市统计局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比选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比选公告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五）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的违法记录；

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（七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。

二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，如对比选公告有异议，已经在递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，不存在对公告有异议的情形。

三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四、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，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、同一家庭的人员、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。

五、如果有《四川省政府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〔2015〕33号）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，将在相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。

六、相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、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七、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，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，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，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

2025年 月 日